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畜禽陆路运输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和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特别约定、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交易、经陆路运输、检疫合格的活牲畜、家禽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运输途中，由于运输工具发生火灾、爆炸、碰撞、倾覆造成保险标的的死亡；
- （二）运输途中，运输工具因碰撞、倾覆而造成货架（厢）变形导致保险标的的散失或哄抢又无法找回的损失；
- （三）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遭受暴风、雷电、洪水、泥石流、突发性滑坡等自然灾害，导致造成保险标的的死亡。

在保险有效的整个运输过程中被保险活牲畜、家禽必须妥善装运，专人管理，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二）盗窃、抢劫或数量短、缺的损失（包括车、货同时失踪）；
- （三）在本保险开始时，保险标的的健康状况不好；
- （四）因疾病、中暑、冻、饿、饲养或管理不善而导致被保险活牲畜、家禽死亡；或被保险活牲畜、家禽因怀仔、防疫注射或接种所致的死亡；或因传染病、患病，经管理当局命令宰杀或因缺乏饲料而致的死亡；
- （五）第三者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交通阻塞或运输延误；
- （六）属于发货人（押运人）的责任或司机的故意行为而引起的损失；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押运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违法犯罪行为；

(八) 保险标的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应激反应造成的死亡;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六条 下列损失或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一切间接损失;
- (二) 任何法律诉讼费用;
- (三)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费用。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责任自签发保险凭证后, 被保险活牲畜、家禽装上运输工具运离始发地起, 至到达保险凭证上指定目的地卸离运输工具止。如不卸离运输工具, 最长的保险责任期限从运输工具抵达目的地当日午夜起算, 以十天为限。

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价值为保险标的买卖合同交易价格或起运地市场实际成交价格。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 超过部分无效, 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九条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因客观原因导致保险人未能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的, 应与被保险人商定合理期间, 并在商定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四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全部保险费。保险费未缴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活牲畜、家禽运输必须符合行业运输标准。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于因为被保险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通知迟延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因通知迟延致使保险人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一）保险单（凭证）、运单（货票）、检疫证明；

（二）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鉴定书；

（三）损失清单及保护保险活牲畜、家禽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单据；

（四）其他与确认事故原因、性质、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各种资料和费用单据。

当投保人、被保险人所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不足以证明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时，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标的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保险牺牲畜、家禽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依法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方索赔。如果第三方不予支付,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起赔偿请求,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予以先行赔偿。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因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的请求赔偿权利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被保险人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保险人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依法应由第三方赔偿损失的,对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方取得的赔偿金,保险人将在赔偿时扣除。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价值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三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对因走失、哄抢而致牺牲畜、家禽灭失的损失,保险人按每头(只)牺牲畜、家禽保险金额 50%的比例赔偿;

第二十四条 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保险人应及时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并提供理赔所需资料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十六条 如保险标的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各保险人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保险价值。对其他保险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